

##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

- 91.9.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
- 93.4.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 條)
- 95.11.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 條)
- 97.6.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 條)
- 98.1.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 條)
- 98.9.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7 條)
- 99.1.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,7 條)
- 99.8.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3,4 條)
- 99.11.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.12.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2,4 條)
- 100.6.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 條)
- 101.6.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4,5 條)
- 102.2.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,4 條)
- 103.9.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(第 4 條)
- 105.6.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,4 條)
- 108.6.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部條文),
- 108.9.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全部條文)
- 110.5.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,4 條),
- 110.5.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第 3,4 條)

- 一、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，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三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：
  - (一)學分費：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，自行訂定，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，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，學分費繳交之經費應編列於開課單位。(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)
  - (二)學雜費 基數：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，其經費應編列於學生所屬單位。
- 四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於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(其中水電費占百分之六)、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、學院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三。惟新設系所第一年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，第二年以後則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教師鐘點費(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)以一仟八百元(EMBA 班以二仟五百元)為上限，須超過上限時，應申明理由，經審查會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，始可報支。審查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出席人員包括各開班單位之系所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等。
  - (三)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。(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可報支。)
  - (四)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   1. 班主任工作費：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。(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)
    2. 輔導教師工作費：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   3. 協辦人員工作費：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，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，並依行政程序事先簽核。

4. 臨時工資：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，由編制外人員（短工、工讀生等）擔任之。
5. 專任人員薪資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」支給。
6. 兼任助理薪資：比照「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」第二十二點支給。
7. 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（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8. 工作費按月支給，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。
9.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，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費。

(五)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、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。惟設備費（含資料庫）應於扣除人事費用（含教師鐘點費）後，占比至少百分之二十（如扣除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未達一萬元者得免予編列）。經費門可流用，惟設備費（含資料庫）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
五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，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，如有餘額，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。

結餘經費應使用於教學和學生相關事務項目。

前項規定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，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六個月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。

六、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高齡學生，學分費得予減半，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。

七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